



中国涉县女娲祭祀文化

ZHONGGUOSHEX I ANNIWAJISI WENHUA

编 著：杨荣国 王矿清
赵奎吉 杜学德

河北人民出版社

涉县国家级口头与非物质文
化遗产推介书籍编辑委员会

顾 问：范保平 殷立君
张婷婷 路荣爱

主 任：姚华祥

副主任：江永卫 刘晓红
任秋成

编 委：任铁平 赵奎吉
王利强 王文勇
樊三明 贾海波
李计明 江君丽
程俊芳 李淑英
邢慧敏 姚元海
张森林 南俊霞
徐燕北 石 彬
郭明太 李平义
徐晓荣 王矿清

ZHONGGUOSHEXIANNIJWAJISIWENHUA

中国涉县女娲祭祀文化

编 著：杨荣国 王矿清
赵奎吉 杜学德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涉县女娲祭祀文化/杨荣国等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2013.4
ISBN 978-7-202-07592-0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神-文化-研究-涉县
②祭祀-文化-研究-涉县 IV. ①B933②K8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4784号

书 名 中国涉县女娲祭祀文化
作 者 杨荣国 王矿清 赵奎吉 杜学德

责任编辑 李春鹏
美术编辑 李欣
封面设计 王红亮 王鹤锦
责任校对 余尚敏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35 000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7592-0/G·3246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涉县是一块美丽而丰饶的土地，涉县是全国的文化工作先进县，涉县县城是全国文明县城，涉县又是女娲文化之乡，这里五十万年前就有人类栖息生存，人杰地灵，文化底蕴深厚，尤其是涉县壮美的山水孕育出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邯郸乃至河北、全国都具有一定的影响。据统计，涉县已经列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包括女娲祭祀文化、涉县赛戏；列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上刀山等三项；列录邯郸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包括西成道教音乐等十二项。另外，还有众多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且还在加大挖掘整理力度。

为了进一步向全国推介这些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已经列录国家级名录的，我们决心利用出版专著这种形式，组织县内外的专家和作者进行编著，有计划分步骤地出版发行。本书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也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望社会各界多提宝贵意见。

涉县国家级民间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推介书籍编辑委员会

2012年12月

序言

郑一民

在研究人类创世神话中，世界上有两个传说是专家学者们常谈不衰的话题：一个是西方的亚当与夏娃，一个是东方的伏羲与女娲。亚当与夏娃被誉为“生命之源”，伏羲与女娲被誉为华夏始祖。因此，探索这两个传说奥秘与价值成了世代人的追求，传承这两个传说的地域和人群成了专家学者争相探访的地方和对象。地处河北涉县中皇山的中国建筑规模最宏大、保存最完整的祭祀女娲的娲皇宫建筑群，就是这样一处散发着历史光辉的圣地。

涉县人崇拜和祭祀女娲的活动始于何朝何代，至今没有人能说清。明万历年间在涉县修建的娲皇宫坐落的地方叫凤凰山，而凤凰山在汉代和汉代以前称为“中皇山”。《太昊纪》载：“女娲起于承筐之山，都于中皇之山，葬于凤陵则此。”由此可知，河北涉县中皇山为女娲立都和建业之地，崇女娲祭女娲的活动由来已久，并在漫长传承中形成特色鲜明、系统规范的信仰和礼俗景观。学术界将这一现象称为“女娲文化”。

研究女娲文化，涵盖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方面。物质文化是指构成女娲文化的建筑、装饰、祭品、信物、地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祭仪、礼仪、传说故事、习俗、音乐、舞蹈等。探究这两种文化的关系，物质文化由非物质文化遗产沉淀凝结升华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由物质文化的承载而生生不息、弘扬光大。在涉县众多女娲文化事象中，最能体现其重要价值和地位的当属“女娲祭典”。在女娲祭典中，承载历史信息最丰富的当属“朝顶仪式”和民间信仰、习俗。它使我们真切感受到民族血脉和精神之源，体验到创世先贤的伟大和不朽，而生出前仆后继、奋勇向前的无尽力量和豪情！这就是国家将“女娲祭典”列入国家首批非遗保护名录的原因。

在中国的神话传说中，女娲是创造世间万物之神。人们尊崇她，世代以神奉祀；人们热爱她，用人世间最虔诚的仪式来表达心中的情感。在年复一年、世复一世的缅怀和纪念中，锤炼和熏陶出民族繁衍生息的品格和精神，成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基石。研究这种文化，不仅是追根溯源，而是要服务民

族血脉的传承和当代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人们常在母亲和始祖之前冠于“伟大”二字，其意义就在这里。

女娲生活的时代，还是天地混沌、文明初开时期，既无翔实文字记载可考，也无可靠遗物为证，加之历史长河中的天灾人祸破坏，许多史实被湮没或成了支离破碎的碎片。这给揭开历史之谜带来许多困惑和疑难，也给当代人展示自己的聪明才智带来机遇。研究工作既要视野开阔，又要运用多学科知识去触摸审视；既要善于从历史文化碎片中“窥斑知豹”，也要站在一地洞观全国全面探索女娲文化的影响和价值。

中共涉县县委、县政府多年致力于女娲文化的保护和弘扬，已成为全国瞩目的“女娲文化研究中心”。王矿清、赵奎吉等同志抱着对家乡和民族文化的热爱和执著，访老问古，集专家之宏论、发探索之新悟，撰写成《中国涉县女娲祭祀文化》一书，可嘉可贺！在大作付梓之际，我写了上面的话，愿他们在女娲文化研究上不断有新突破、新成果问世。

（作者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常委、河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概说/1

- 一、涉县女娲祭祀文化渊源/1
- 二、涉县女娲祭祀文化诞生的地理、行政和习俗背景/5
 - 三、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主要价值/6
 - 四、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分布历史和影响范围/7
- 五、涉县女娲祭祀文化与相关社区的文化关联/10
 - 六、涉县女娲祭祀文化形成的考古依据/11
 - 七、涉县女娲祭祀文化形式延续的重要性/15

第二章 涉县女娲祭典形式和内容/17

- 一、民间祭祀——涉县山水间最为隆重的盛典/17
- 二、政府公祭——国家正祀的一种完美体现/32
- 三、庙会习俗和信仰——崇拜和祭祀女娲历史悠久的信息/35
 - 四、故事传说——娲皇文化的经典演绎 /41
- 五、娲皇民谣——来自民间的遥远而又神圣的声音/55

第三章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虔诚的传递者/60

- 一、民间祭祀仪式的传承者/60
- 二、女娲祭祀载体的保护者/69
- 三、女娲祭祀文化研究和整理者/70

第四章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载体/77

- 一、千年奇观娲皇宫/77
- 二、改革开放后娲皇庙会逐渐恢复/85
- 三、县域内及周边主要娲皇庙、行宫、殿/86
- 四、碧霞元君、城隍、吕祖、昭福寺/95

第五章 娲皇圣母的民间面孔/104

- 一、不识女娲真面目，原来融入民间中/104
- 二、涉县究竟有几位女娲奶奶？/105
- 三、唐王蛟奶奶看远也看近/107

第六章 国内部分专家对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文章节选/110

第七章 现实报告/115

- 一、保护现状/115
- 二、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118
- 三、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潜在危机/119
- 四、涉县女娲祭祀文化潜在危机的原因和结果/121

第八章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载体的跨越式开发和提升/123

后记/127

第一章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概说

一、涉县女娲祭祀文化渊源

涉县有多处与女娲有关的地方风物和传说，虽非正史，却透露出涉县一带崇拜和祭祀女娲历史悠久的信息，并且这里的可贵之处在于“独奉女娲”。

《楚辞·天问》、《礼记》、《史记》、《山海经·大荒西经》、《淮南子·览冥训》等古籍有记载，明万历《重修娲皇庙碑记》也载：“水旱灾荒，生育人物，祷焉辄应，其德泽灵爽，善与天无极矣。所以，使人畏敬奉也。愈远而弥至矣，涉西北唐王山有祠焉。其来无□……”

尤其是清嘉庆《涉县志》上记载更为明确：“尝考祭典，有功德于民则祀之。娲皇之功，固应庙食万世”、“土人仿古郊禘之意。季春之月相率祈禳于此，各得其所愿欲……享献惟谨，金鼓欢呼之声震动山谷，迄今千有余年罔或废替。”

另外，据专家考证，祭祀是人们用礼物向神灵祈祷或致敬的行为。古人认为，人间的事情最

终是由神灵掌管的，要想趋利避害，得到神灵的护佑，就得祭祀。据现有资料看，中国人从新石器时代即距今8000年前就开始祭祀了。进入阶级社会，有了国家之后，祭祀成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行为。

《左传》：“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礼记·祭统》：“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

另外，汉字系统中有示部字，《说文解字》收有76个，含重文13个。示部字从许多方面记载了古代的祭祀文化，包括祭祀对象、活动、种类以及与祭祀有关的祸福。

而涉县女娲祭祀，最早还可上溯至“帝尧受禅”时期，祭祀地不过是山上的古洞，到汉代才有“神庙三楹，灶神塑像”，其祭祀也由民间进入官方。

这充分说明以女娲祭祀为代表的涉县女娲文化至少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每年的三月初一至三月十八日，四面八方的民众都来这里朝拜女娲。到明清时期，仍保留公祭。

清邑令王凤九曾写道：“沅湘秦晋之士咸敬共无外，莅涉，溯漳河、诣皇庙，祀事如齐如鲁，始知皇德汪涉。余爰以八荒之享神者，以施以赈，以广神庥。”

又据清嘉庆《涉县志》载，“如我涉娲皇之祀，自洪武间，以礼官之请增祀古帝王陵寝，于是始祀于翼城”；“我朝顺治、康熙、雍正间历经修理（娲皇宫），每年以三月十八为神诞日，有司致祭，自月初一讫二十启庙门，远近士女坌集，肩摩趾错”。

大清光绪《重修朝元宫各殿碑记》记载：“孰非人情，能不齐明盛服，以承祭祀哉，噫睹斯庙也，香火盛也，每岁暮春，遐迩坌集，为亲而求寿者；有为子而求嗣者；入门告虔，故如蜂屯；伏地投诚，又如蚁聚。几有血气，莫不向是而祈祷焉。”

清末至民国，其形式和内容多有遗失。新中国成立后，民间祭祀和朝拜仍延续不断。“文革”期间，娲皇宫庙会被当作封建迷信而禁锢，女娲祭祀被迫取消，女娲祭祀文化的很多形式面临失传的危险。与此同时，娲皇古建和石刻也遭到很大程度的破坏。

改革开放以来，娲皇宫修建，娲皇宫庙会恢复，民间祭祀如期举行并且规模浩大，八方香客云集于此，女娲祭祀文化得以延续。与此同时，涉县政府为

了进一步传承弘扬丰厚凝重、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在多方论证并征得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上恢复了女娲公祭，从2003年9月开始，连续举办女娲文化节，并且每年都在娲皇宫广场举行大小不同的女娲公祭大典。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由于交通不便，绵延起伏的大山阻隔了山民们与外界的交往，形成闭塞的心理。其次，文化落后，科学不发达，面对洪水、火山、地震、雷雨等自然灾害的频发时，人们的思想需要安定，需要向一个威望很高又很信任的人汲取力量，需要她的牵挂和呵护，期望一种超自然的神来保护自己，于是就把女娲当成了内心深处最亲最信任的人，这跟西方国家的单纯信仰宗教是不大一样的。这是人们生存的寄托，所以自古以来祈求女娲保佑人们的生存、繁衍。因为作为神话中的人物，女娲正是人们心目中能够支配大自然、战胜困难的尊神。

涉县人天旱时向女娲求雨；地震时求女娲补天补地；洪水来时求女娲治水；求婚时向女娲烧香；求子时也向女娲上供。而一些自然现象的逐步泯灭平息，又使人们认为是完全来自神的力量。这种心理一直往下延续，形成一种女娲祭祀文化，而作为涉县女娲祭祀文化中重要内容的女娲祭祀、娲皇习俗、传说故事、娲皇民谣等便伴随着历代民众的艰苦岁月，在信仰女娲的民众重要聚集地娲皇宫一带传播开来，逐渐渗透到涉县人的心灵深处，每家每户都把女娲奶奶当作自己的家长，或自己家中的一员，以至于家家户户都供有她老人家的牌位。

当地还有一位远近闻名的劳动模范，她每次到外面开会之前都要在女娲老奶奶面前禀报自己就要出门啦，请老奶奶多加保护，一切顺利。不少时候开重要的会议，还要专程赶到娲皇宫‘汇报’。会议结束回到家中，也要告诉老奶奶安全返回，别再牵挂，这叫有始有终。

好多人认为这不能算是迷信，倒是一代一代的涉县人的心灵寄托，女娲在客观上已成为每个家庭中的至亲长辈，那位每次外出开会都要禀报老奶奶的女模范与老奶奶的禀报和回话，何尝又不能理解为闺女与老母亲的对话呀！

实际上，许许多多的家庭中的人都会这样做，包括家中的婚姻、丧葬以至升学、致富、盖房等，都必定向老奶奶作一下汇报，方感心安理得，大利大吉。

在漫长的人类生活中，就是这些女娲祭祀文化伴随着这一方的百姓度过了无数的艰苦岁月，驱除了他们心灵中的荒芜和烦乱，在他们单调无助的生活中起到了支撑作用，减轻了心灵的痛苦，特别是减轻了受封建伦理残害的妇女们的痛苦，得到了精神上的慰藉。但也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产生保守、消极的一面，这是应该摒弃的。

涉县西戌村93岁的小脚妇女傅向莲的一生非常典型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娘家是井店，家是西戌村的小脚妇女傅向莲，幼年时她就随父母到娲皇宫朝拜女娲，女娲圣母那慈祥可亲的形象就永远刻进了她的脑海里。长大成人后，女娲的可敬形象又永远跟着她，她始终在想着这样一个问题，女娲圣母是谁？她跟自己的一生有什么关系？她是那样的遥远又是那样的亲近，就像是自己逝去的老祖母，又像是……

她始终把女娲圣母当作自己家中的一个人看待，不仅在三月庙会时到娲皇宫朝拜她，还在自己家中设立牌位供奉她，有什么为难的事儿，有什么难为情的话也愿意对她说，大到盖房修屋，婚姻嫁娶，小到家长理短，鸡毛蒜皮，无话不说，无事不谈，不说不快。

渐渐地，傅向莲养成了心宽量大的性格。

邻居一老太太曾与她生气，还舀水故意往她家的土墙上泼，她都当作耳旁风，听而不闻，视而不见。

她有三个男孩，三个女孩。19年前，先是丈夫王尚贤去世，紧接着二女婿被火车轧死，没几天，二女婿的孩子又被干电池桶倒地砸死，一连串的变故让人难以接受，可傅向莲老人没有在悲痛中倒下去，反而活得更坚强。

如今，老人已迈向93岁的高龄，耳不聋，眼不花，还时常在巷子里绣花呢。

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文化的普及，人们走出大山与社会交往的机会增多，女娲文化中信仰的成分有所减弱。比如：结婚多年不育的夫妇不再虔诚地年年月月去向女娲求子，而是到大医院查查是否有生理疾病。现在的庙会，虽然仍然人流如河，但仔细观察分析，许多人是来旅游散心的，观看奇风异俗、名山胜迹的，或是来考察研究女娲文化的，烧香磕头只是图个吉利，或感受古老信仰礼仪对人的影响，即使虔诚礼拜也多是求学求官求爱情的，再也见不到过去庙会上为还愿而“跳火池”、磕破头皮的现象了。社会在

进步，今人祭祀女娲目的是弘扬她所承载的民族精神，是感念她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所作出的巨大的贡献。

二、涉县女娲祭祀文化诞生的地理、行政和习俗背景

涉县地处河北省西南部，晋、冀、豫三省交界处，东与河北省武安市、磁县毗邻，西与山西省黎城县、平顺县相连，南与河南省林州市隔河相望，北与山西省左权县接壤，总面积1509平方公里。

涉县位于太行山腹地，境内峰峦叠嶂，沟谷纵横，素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山区矿石资源和林果等生物资源丰富，符山脚下财源滚滚，漳河两岸稻花飘香，素有冀南“小江南”之称。现属邯郸市管辖。

“通秦晋、达燕赵、扼齐鲁、抵韩魏”的特殊地理位置，境内多山且物产丰富的特殊自然环境，使涉县自古留下“秦晋之要冲，燕赵之名邑”的美称，也成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涉县历史悠久，早在五十万年前就有人类在这里栖居。至今仍保留有较为完整的新桥文化遗址。进入文明时代后，涉县在历史上的行政隶属多次变更。夏商周时属冀州，春秋属晋，战国时先魏后赵，秦属邯郸郡。西汉高帝元年（前206年）始置沙县，后改称涉县，属冀州魏郡；西汉元鼎五年（前112年）封刘绾为涉侯，东汉初又改涉县为沙侯国，东汉末年再改称涉县。1215年（金贞祐三年），涉县升为崇州，辖黎城县城。1265年（元至正二年）废州，复置黎城县，但仍将涉县境内的偏城、宇庄、鹿头、青塔等13村划归黎城县管辖，历经元、明、清三个朝代。1912年，涉县属河南省豫北道。1932年属河南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年3月，涉县全境解放。同年8月，涉县、偏城两县皆属冀太联办漳北办事处。1941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涉县、偏城属边区政府太行区五专署。1943年10月，偏城县改属六专署，1945年11月，涉县改属六专署。1946年3月，两县属三专署。同年5月，偏城县并入涉县。1948年1月，涉县又改属六专署。1948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与晋察冀边区政府合并，涉县属华北行政区太行区六专署。1949年3月，六专署撤销，涉县复属五专署。同年5月，太行区区划取消序列编号，涉县属安阳专署。8月，太行区及其所属专署撤销，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涉县划归河北省邯郸专署。

涉县习俗民情因受地理和行政更替影响，复杂多样，有“十里不同俗”

之说。但明嘉靖手抄本《涉县志》载：“土俗淳厚，人民朴素。士以忠义立其节，儒以明经擢科第；无可多泰（侈？）剽切（窃）之靡，有端说沉（诚）实之行。”

1998年版《涉县志》也载，由于山区特点明显，涉县民俗风情质朴淳厚，勤劳节俭，待人诚实，不善应酬，父严母慈，兄弟相敬，和睦孝顺，尊师重教。

涉县的生活习俗尤其体现在饮食上，旧时白面极少，吃粮以小米、玉米、杂粮和糠面为主，故“糠菜半年粮”由来已久。也有戏称涉县人是“三天不吃糠，肚里没主张。”

1955年后，随着红薯品种引进和产量增加，吃糠程度降低。

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吃糠现象渐不存在，村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三、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主要价值

1. 根祖文化传承价值。涉县女娲祭祀文化，作为华夏根祖文化的一支，历数千年传承流变而至今不衰，表现了民间文化顽强的生命力，是中华文化的瑰宝。

2. 巨大的历史、文化、科研价值。作为民俗文化缩影的女娲祭祀文化，它的丰富内容和基本特征及其传承历史，在我国古文化中实属罕见，对它的抢救、发掘、传承和保护，将带动和促进国内整个女娲文化的弘扬，对研究北齐至隋、唐、元、明、清历代社会的民俗、民风、信仰等有着很高的价值。

女娲文化以其悠久深厚的文化底蕴而在全国闻名，作为祭祀文化的重要载体娲皇宫建在涉县的中皇山上，其摩崖刻经是全国面积最大的石刻壁经群，其书法艺术是专家们研究的重要课题，其建筑被称为“活楼”、“吊庙”，其民间祭祀活动被称为我国祭祀文化的杰出代表，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

女娲文化历史悠久，传统文化内涵极为丰富。娲皇宫始建于北齐，迄今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是专为祭祀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女娲而修建的，其抁土造人，送子继嗣，成就婚姻，炼五色石以补苍天，造笙簧以供人娱乐，人类和万物才得以繁衍生息，赢得了后世子孙对女娲的无限敬仰。

女娲文化这一集建筑艺术、书画艺术、民间祭祀中的音乐舞蹈艺术等众多

艺术为一体的文化珍品，不仅在国内外文化研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对研究我国的社会发展史和佛教文化、道教文化、民俗文化都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重要资料。

女娲文化是根祖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扬光大女娲文化，可以进一步丰富充实其内涵，使之自成体系，独具特色，进一步丰富充实中华民族文化宝库。

3. 开拓创新、担当奉献、战天斗地、征服自然、不屈不挠的精神价值。这是以女娲祭祀为主的涉县女娲文化的一个重大价值。涉县政府充分发掘和弘扬这一精神价值，新中国成立以来充分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战胜洪水和贫穷，使涉县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4. 助推当地经济发展的引擎价值。近年来，涉县借力娲皇宫古建筑，采取多种措施大力保护开发和传承女娲祭祀文化，既使之成为晋、冀、鲁、豫、陕等地群众寻根问祖的场所，又成为代表区域经济特点、区域品牌形象的符号与招牌，成为地方区域品牌的一面旗帜，体现出助推当地经济发展的巨大引擎价值。

四、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分布历史和影响范围

涉县女娲祭祀文化的各种形式在县境内分布历史极早极广，早已成为历代涉县人民精神信仰中的一部分。

宋时以县城为起点分为三乡，北起龙山到武安界称龙山乡，沿清漳河地区称乘云乡，县城以东称玉泉乡。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实行“里社制”。涉县在宋代三乡基础上又增设“符山”、“仙里”二乡（社），成为5乡（社）18里。

清代基本沿袭明制。顺治十五年（1658年），全县仍为5乡（社）18里95村。至康熙（1662~1722）后期，县以下行政村改为“乡级制”。据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涉县志》载，全县村庄由93个增至95个。沿至嘉庆四年（1799年），增为29个约所，188个村。

1944年5月，全县设6个区，设148个行政村，同年增为7个区，包括属于三区的上清凉、前池耳、后池耳等19个村。

1946年5月，偏城县并入涉县，偏城县原属武安的3个村，涉县原属安阳

县、磁县的7个村，依旧复归各县。全县调整为9区1镇，共辖208个行政村。

1950年，涉县调整为7区1镇，辖209个行政村，307个自然村。1953年5月，全县建94乡1镇。1956年撤区并乡，原95个乡（镇）并为42个乡、17镇。1961年5月，由武安并入的5个公社相继划归原属，原涉县7个公社成为6个工委和一个直辖公社。1962年4月，河南店工委增设胡峪、偏凉两个人民公社；偏城工委增设东鹿头人民公社。全县成为28个人民公社。

1964年工委改为行政区，仍辖28个公社。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区制，28个人民公社领导体制改称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全县建制22个乡8个镇，辖307个行政村。1986年西达村撤乡建镇，全县建制9个镇21个乡。

1996年，河北省实施小乡并大乡，涉县撤销小乡13个，全县建制9镇8乡，包括涉城镇、更乐镇、井店镇、西戌镇、河南店镇、索堡镇、偏城镇、固新镇、西达镇、神头乡、辽城乡、偏店乡、龙虎乡、木井乡、关防乡、合漳乡、鹿头乡。

至于人口情况，北魏天赐元年（404年），户不满百（并入临水县）。隋唐时仍不过万。“唯金元之际，以户至万余，升县为州（崇州），号为殷盛。”

由于战乱和瘟疫，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有2504户，14687人；永乐二十年（1422年）人口降至2308户，10836人。

到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才有2012户，15764人。嘉庆二年增至22705户，104287人，较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增88523人。

1942年，涉县共有37547户，164498人，其中偏城县4470户，17800人。1946年，偏城县并入涉县，年底全县总人口187327人。1949年共有51876户，184875人，其中男101617人，女83258人；非农业人口5261人，占总人口的2.8%。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为57106户，193741人。1964年63520户，238227人。1982年86734户，322412人，户均3.7人。1990年10552户，总人口356023人。到2012年，全县人口已近40万人。

以上区划自古以来无论如何调整，人口如何增减，女娲祭祀文化的传承却没有中断过，全县307个行政村大都程度不同地建有女娲（奶奶）庙，其次才供奉真武、玄武、黑龙、白龙、五龙、龙王、河神、财神、山神、禹王、药王、